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七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100号令）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小额快速再融资简易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100号令）有关不需要聘请保荐机构进行保荐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聘请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保荐服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100号令）有关公司可自行销售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公司将自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黄维肖、赵波、汪子夏，共计3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

5、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温州宏丰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及限售期为：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11、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4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5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24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4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4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5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25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5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5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25
五、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6
六、审批风险.....	26
七、股价波动风险.....	26
八、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6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27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7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9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1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4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3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温州宏丰、公司、发行人	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对象	指	黄维肖、赵波、汪子夏
董事会	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ZHOU HONGFENG ELECTRICAL ALLOY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414,361,350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塘下片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
股票代码	300283
股票简称	温州宏丰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董事会秘书	严学文
联系电话	0577-85515911
传真号码	0577-85515915
电子信箱	zqb@wzhf.com
经营范围	贵金属合金材料（强电电触点、弱电微触点），电器配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温州宏丰自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国内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领域内领先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从各种电接触材料的制备到一体化电接触组件加工的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不断提升研发工艺技术、完善企业管理、拓展销售网络，能够满足所有低压电器的性能要求。

2012年1月，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等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和提升。自上市以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更为丰富的技术、经验、人才和市场优势，技术工艺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



地位，部分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营销力度并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低压电器厂商开展合作；另一方面，在保障自身技术、市场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下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而努力。鉴于公司未来战略及规划，资金短缺仍是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难题之一。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有助于充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降低资金成本；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有助于进一步支撑公司未来战略布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了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黄维肖、赵波、汪子夏，共计3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前后，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温州宏丰非公开发行期首日；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及限售期为：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黄维肖、赵波、汪子夏，共计 3 名特定对象。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比例	认购金额（万元）
----	------	------	----------



1	黄维肖	60.00%	3,000.00
2	赵波	20.00%	1,000.00
3	汪子夏	20.00%	1,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

(五) 销售方式

公司自行销售。

(六)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七)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黄维肖、赵波、汪子夏。具体情况如下：

（一）黄维肖先生基本情况

黄维肖，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268弄。

自2015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宝本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黄维肖先生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赵波先生基本情况

赵波，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华侨巷。

自2014年5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赵波先生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汪子夏先生基本情况

汪子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南城路。

自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技术支持。

汪子夏先生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发行对象黄维肖、赵波、汪子夏，最近5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



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各项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 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 黄维肖、赵波、汪子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温州宏丰分别与黄维肖、赵波、汪子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摘要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署时间

发行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黄维肖、赵波、汪子夏

签订日期：2017年7月18日

（二）认购方式和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认购方黄维肖同意以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叁千万元整）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方本次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60%；认购方赵波同意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壹千万元整）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方本次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0%；认购方汪子夏同意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壹千万元整）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方本次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0%。如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份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按本节“一、（三）定价原则、认购价格及限售期”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价格得出的数额（“认购股份数”）。

如果中国证监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的，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调整认购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认购股份数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

（三）定价原则、认购价格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温州宏丰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



资金的发行价格及限售期为：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份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四）认购价款支付

认购方不可撤销地按照本节“一、（二）认购方式和数量及（三）定价原则、认购价格及限售期”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公司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认购方应将认购款划入公司或保荐机构（如有）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股票的交付

公司应于认购方认购款全部到账后，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方所认购股票登记至认购方的股票账户。

（六）税费负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



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七) 承诺

应对方要求，公司和认购方应尽其各自合理最大努力，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认购方同意，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签署日至认购方根据本合同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合法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以下简称“成交日”）期间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认购方或任何认购方关联机构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或转让公司任何已发行股份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

(八) 保证

1、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向认购方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和成交日（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重大误导：

- (1) 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有完全的权利开展其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签署本合同；
- (3) 受限于为发行新发行股份必需的批准，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没有（i）违反公司应遵守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或者（ii）就公司的组织文件或任何以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合同而言，与之发生冲突、导致其项下的违约；
- (4) 本合同已由公司适当签署。除尚待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外，公司签署本合同已经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 (5) 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财务报告出具日至本合同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认购方的声明和保证

认购方向公司保证，下列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和成交日（如同



在成交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重大误导:

(1) 认购方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订立本合同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

(3) 认购方保证其认购新发行股份而报相关审批部门和监管机构审批的材料齐备;

(4) 认购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新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

(5) 认购方认购新发行股份并非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

(6) 认购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九)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下列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适用)

2、如发生以下情形,则本合同可在有权终止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

(1) 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合同(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 若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12个月)届满之日,公司仍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则任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3) 如认购方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其终止本合同;



(4) 如果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在成交前的任何时间内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i)无法补救；或(ii)未在收到守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得到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成交或终止本合同。

(十)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事项作出变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条款为准，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合同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认购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

(十一)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合同或者本合同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外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十二) 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损害、费用等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认购方在公司确定的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仍未将认购总价款足额划入公司或保荐机构（如有）指定收款账户（以收妥为准），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认购方按每日认购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十三)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1、合理提升流动资金规模，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依靠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致使目前公司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合理的资本结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潜力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高额的财务费用及相对短缺的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绩提升能力。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的提升。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4.55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充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实现公司业务战略升级需要

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电接触功能材料、元件及组件的生产企业之一，具备从各种电接触材料的制备到一体化电接触组件加工的完整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



所有工业电器、汽车电器、家用电器、传感器等的电接触性能要求。

近年来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及下游低压电器市场需求的影响，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的高速发展同时，需要有新的业务板块及利润增长点来增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公司积极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的走向，温州宏丰除了将传统的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材料，在环保、高性能、大功率、小体积上做精做强以满足客户需求外，根据自身复合材料的技术优势，又向复合材料的高端领域拓展，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以求形成具有协同、互补性的业务组合、开拓新的业务板块和利润增长点，实现转型升级。公司转型项目如热交换器上焊接组装热交换单元材料复合化、新型高性能AgCuONiO/Cu/AgCuONiO薄带工艺开发及产业化、熔断保护器用银氧化铜氧化镍材料工艺改进研究及应用等项目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实现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以及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进一步做大了公司资本与净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并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70%（合并报表数，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和铜，白银作为贵金属其单位价值较高，同时在公司采购总额中占比较大，因此白银的库存水平基本决定了公司的存货水平。若白银价格持续或大幅、单边下跌，会使得公司存货的账面成本价高于市场报价，从而使公司的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电器、家用电器、交通和控制机械、信息工程等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与国内外知名的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关系，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30%、73.24%和72.66%，其中对正泰电器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4.17%、39.77%和43.63%。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电器、家用电器、交通和控制机械、信息工程等领域，下游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投资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增长。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制造业是涉及多门学科的高技术产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是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和金融政策、投资心理、国际投资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八、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逐步上升。

同时，本次发行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未来回报规划等方式，减轻股东分红减少的影响。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九）其他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董事会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12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20,718,067.5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92,091,021.52元人民币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38,120,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



138,120,4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6,240,9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董事会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6,24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2,762,409.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93,340,380.10元人民币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6,24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8,120,4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14,361,35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4月13日实施完毕。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董事会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4,361,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4,557,974.85元，未分配利润余额105,458,918.10元人民币结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度	4,557,974.85	24,261,038.16	18.79%
2015年度	2,762,409.00	4,220,705.77	65.45%
2014年度	20,718,067.50	23,263,461.19	89.06%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455.80 万元、276.24 万元和 2,071.81 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79%、65.45%和 89.06%。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高于 30%，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包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等。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第一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



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划规定之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盈利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三年（2017-2019）内，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六条 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八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及盈利能力，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361,350 股，若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7,407,407 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前收盘价的 90%，即 6.75 元/股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21,768,757 股，增长 1.7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64 亿元；若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等因素，并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增长 8.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1.36 元/股增长至 1.45 元/股。并且随着股本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将导致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减少，原股东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



公司将紧跟市场前沿技术，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及时捕捉市场需求，最大程度的提升公司效益。

2、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内容。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生产过程中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